

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名稱		輔導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 學分	必備學分數	10 學分	選備學分數	16 學分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、輔導與諮商學系所、心理輔導系所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部定相似科目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概論	學校輔導與諮商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諮商研究、學校心理與諮商、學校心理學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歷程與技巧、輔導與諮商概論、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、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、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諮商基本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、諮商技術與實務	2	
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心理與輔導、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、兒童諮商研究	兒童諮商、兒童輔導實務、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、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、青少年諮商、危機邊緣學生輔導	2	
	危機處理	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、校園危機處理（管理）、校園暴力與防制、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	危機處理、危機諮商研究	2	
	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輔導工作實習、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、學校輔導（諮商）實習、助人工作實習	學校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(I)、(I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)、(II)	2	
	小 計			10	
選備科目	*兒童心理學	*發展心理學、人類發展	*發展心理學(或發展心理學研究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（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）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人類行為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
	表達性治療	遊戲治療、沙箱遊戲治療、音樂治療、故事治療、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、親子遊戲治療、兒童遊戲治療	兒童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、藝術治療、藝術治療研究、沙遊治療、沙遊治療研究、親子遊戲治療、閱讀治療、戲劇治療、音樂治療	2	

選 備 科 目	人格心理學	人格與發展心理學	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研究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（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）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	2	
	*親職教育	親子關係、家庭教育與輔導、親職輔導	親職教育、親職教育研究	2	
	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	多元文化諮商理論、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、*多元文化教育、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	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、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	2	
	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	*行為改變技術、行為運用與分析、認知行為治療、焦點短期治療	*行為改變技術、諮商進階技術（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）、諮商進階技巧、認知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、行為治療研究、短期心理諮商、短期心理諮商研究、短期心理治療研究、個人中心治療、現實治療、	2	
	個案研究	個案輔導與研究、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個案管理	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研究、特殊個案輔導、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	2	
	團體輔導（諮商）	團體輔導概論、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	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(II)、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	2	
	心理衛生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正向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	心理衛生、心理衛生研究、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	2	
	*人際關係與溝通	人際關係、人際關係與輔導	*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	2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諮詢概論、心理諮詢、親師諮詢	諮詢理論與實務	2	
	輔導行政	輔導行政與評鑑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	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、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	2	
選 備 科 目	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方案設計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	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2	
	學習輔導	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策略、學習問題與診斷、學習心理學	學習心理與輔導、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	2	
	生涯輔導	生涯規劃、生涯發展與輔導、*生涯教育	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諮商研究	2	
	*心理測驗與評量	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、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、*心理與教育測驗	*教育測驗與評量、*心理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、心理評量	2	

			與衡鑑研究、測驗編製、測驗編製研究、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		
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	輔導倫理、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諮商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	2		
小 計			34		
說明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 2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 3. 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4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 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（含）以上未滿 3 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 6.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（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）止。					

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